

#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9月0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9月0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指数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

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涉及人数21人,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2.本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09月0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216,654股减少至694,985,154股。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代码	006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申赎起始日	2025年09月0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0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5日
恢复申购、转换买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6264
赎回费率	是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勤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09月01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股票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05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选择红利派息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09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除息,基金份额净值将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派息金额。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代理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费用。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9月0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单只选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09月0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09月0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 关于汇添富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场内简称:金融科技ETF添富)
基金主代码	162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汇添富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收取基金托管费。
申购的发起日与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时间间隔	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后,在T+1日内对该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后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合同成立并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内向投资人出具确认书,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基金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
赎回的发起日与到达基金管理人的时间间隔	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在T+1日内对该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后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基金合同关系终止并失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3日
基金募集情况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日	2020年06月12日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基金份额的登记场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传真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网址	www.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院1号楼15层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邮政编码	1000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综合服务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传真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网址	www.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院1号楼15层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邮政编码	1000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传真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网址	www.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院1号楼15层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邮政编码	1000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传真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网址	www.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院1号楼15层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邮政编码	1000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话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传真	010-580222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网址	www.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街2号院1号楼15层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邮政编码	100022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直销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电话	010-58022222